



聯 合 國  
訓 練 研 究 所  
執 行 主 任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A/8014)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訓 練 研 究 所  
執 行 主 任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A/8014)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 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u>段 次</u>	<u>頁次</u>
壹. 概論 . . . . .	一至一三	1
A. 董事會 . . . . .	三至四	1
B. 人事、預算及行政 . . . . .	五至一〇	2
C.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 . . . .	一一至一三	3
貳. 訓練與有關工作 . . . . .	一四至三九	4
A. 外交訓練 . . . . .	一六至二二	4
一 訓研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 究班 . . . . .	一六至一九	4
二 一系列的特別講演 . . . . .	二〇	5
三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方案 . . . . .	二一至二二	6
B. 技術合作訓練 . . . . .	二三至二八	6
一 聯合國技術協助程序與技術區 域研究班 . . . . .	二三至二四	6
二 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研究 班 . . . . .	二五至二八	7
C. 國際法訓練 . . . . .	二九至三〇	8
D. 研究金 . . . . .		
聯合國及訓研所合辦國際法研究 金方案 . . . . .	三一至三二	9
E. 其他有關工作 . . . . .	三三至三九	10
一 聯合國體系內高級職員座談會 . . . . .	三三至三四	10
二 設置聯合國職員大學的需要與 可行性的研究 . . . . .	三五	10

三	訓研所週末會談	三六	10
四	方案檢討及結構改變	三七至三九	11
參	研究工作	四〇至七七	12
A	政策及設計	四二至四三	12
B	計劃及工作	四四至七七	13
一	大眾傳播機構對聯合國新聞之利 用	四四	13
二	廢除種族歧視辦法效率之比較研 究	四五至四八	13
(a)	聯合王國研究報告	四五	13
(b)	秘魯研究報告	四六	13
(c)	國際種族關係研究會議	四七至四八	14
三	“人才外流”：專門人員由發展 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 動	四九至五一	14
(a)	五“國研究報告”	四九	14
(b)	多國家調查	五〇至五一	15
四	國際條約之查核——原總之保防 辦法	五二	16
五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五三至五六	16
(a)	非洲團結組織	五三	16
(b)	西歐各組織	五四	17
(c)	美洲國家組織	五五	17
(d)	其他區域政府間組織	五六	17
六	和平解決爭端	五七至五八	17

七	企業與企業間技術之移轉	五九	18
八	多國家資源管理辦法之研究	六〇至六一	19
	(a) 籌措國際水道制度經費	六〇	19
	(b) 關於海洋資源的計劃及發展	六一	19
九	訓練之新技術及新方法	六二	20
一〇	青年與國際社會	六三至六五	20
一一	人類環境問題	六六	20
一二	技術協助之評價	六七	21
一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分析	六八	21
一四	研究實習方案	六九至七二	21
一五	非洲區域國際法研究班	七三至七七	22

## 附 件

壹.	董事會董事名單		24
貳.	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一九七〇年方案		26
	A. 研究班、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講評人名單		26
	B. 來自各常設代表團及秘書處的參加者人數		34
參.	一九七〇年一系列特別講授		36
肆.	自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〇年六月期間所舉辦技術 合作方面研究班		37
伍.	捐款清單（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〇年）		39

## 壹. 概論

一 執行主任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四(二十)之規定，每年向大會提送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業務的報告書。自一九六六年起，向例是於董事會九月份會議檢討上一年度成就及核准下年度工作方案之後編製常年報告書。不過，事實證明在一年將盡的時候方為已在進行中的屆會編製與分發報告書以供審議，實使訓研所及聯合國秘書處的職員承受過重的負擔。這對各代表團團員亦然不利，因無充分時間擬具意見。基於此等理由，今後的“報告期間”將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而不是十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二 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九月間的業務已於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的報告書<sup>1</sup>內加以敘述，本報告書所詳論的時期係自一九六九年十月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止。本報告書計分三部份。第壹部份關涉研究所所有各部門。第貳部份討論訓練與有關工作；第參部份敘述研究工作。

### A. 董事會

三 訓研所董事會，自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八屆會。董事會在核准工作方案及通過一九七〇年度預算之外，並通過執行主任關於“訓研所研究政策與優先次第”的論文。<sup>2</sup>本年度屆會預定自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六日舉行。

---

<sup>1</sup>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615)。

<sup>2</sup>同上，附件陸。

四 本報告書附件壹載有董事會董事名單。

## B. 人事、預算及財政

五 對於職員人數及個別職員任期將繼續力求節減。自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經補實的專門職員人數，包括研究生在內、從未超過二十九人。在同一期間的一般事務人員計有二十八人。大會決議案二四八〇B（二十三）所規定的有關語文均衡的各項原則均由訓研所切實遵照。

六 訓研所根據欲求協助提高聯合國體系的效率必先整飭其本身內部的原則，已編就一本內部組織及程序手冊，並在聯合國訓練處協助下，為該所一般事務人員擬訂及實施小規模的訓練方案。

七 訓研所於一九七〇年度開始時擁有各項來源的未經承擔現金結餘六二〇,〇〇二美元。迄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估計該年度收入額為一,四一〇,三〇〇美元，支出額為一,五九四,七五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剩結餘為四三五,五五二美元。

八 各基金會及政府所給予的特別用途補助金及此種補助金的各項開支分別列在此等數字的收入與支出項下這尚是第一次。此項收支與該所一般資金的收支分開記帳，理由甚為明顯。一般資金主要係由政府不指定用途的捐款撥充，該所得任意將它用於經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一項工作。

九 不過，即使將此等預算收支數歸併一起也並不正確反映該所所擔任的工作量。關於有幾項訓練方案，研究金費用



係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籌給並由方案直接支付，另有一些情形則由推薦參加人的政府籌供經費。多數學者或其他知名人士演講或主持訓研所辦理的研究班均無任何酬金。許多政府及學術機關為該所擔任訓研所研究計劃一部份的重大研究工作亦不收費。在訓練及研究委員會服務的各位大使及聯合國高級職員均無報酬。如果此等服務全部給償，則本年度訓研所的支出將在兩百萬美元左右。

一〇 雖然如此，執行主任業已作了重大努力，為訓研所獲得額外財源，以便繼續提高訓研所實現創設該所宗旨的能力。多數政府認捐的第一個五年期間已於去年屆滿。為了響應執行主任所提出，秘書長所贊助，且經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九（二十四）支持的呼籲，許多政府已重行認捐，其中有幾個國家並增加認捐數額。令人欣慰的是基金會的捐款數額也有增加。

### C.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一六 訓研所繼續使其各項活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活動相協調，並與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各區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合作。執行主任參加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會議，並常與秘書處各部門及其他聯合國機關的主管諮商，以求避免重複或重疊，並確保協調與合作。

一七 聯合國體系內訓練與研究工作之協調採取舉行年會之方式，由訓研所執行主任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是主要關切此等工作的各研究所首長。一九六九年七月間在日內瓦舉行了第四次會議，預定自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至八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主要將討論研究工作的散播、利用與影響等問題。該

次會議也將審議各研究所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任務。

一三 訓研所與聯合國體系以外的各組織及各機構的合作也在繼續增長。訓研所因在聯合國範圍內担任工作，處於自主而獨特的地位，已被公認為與學術界之間的一個可貴的橋樑。各方均亟盼該所參加學術會議、座談會及其他各種會議。

## 貳. 訓練與有關工作

一四 訓研所的訓練工作繼續依其任務規定，注意與聯合國制度的是否有效直接有關的各部門，即外交、技術合作與國際法。一九七〇年度的工作主要是繼續實施一九六九年度的方案惟根據經驗與評價加以某些改進。這些工作包括以下各項：為常駐代表團團員及聯合國會所職員舉辦的一系列關於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的研究班，佐以為較多聽眾所設的一系列“特別講演”；技術協助區域研究班第二個循環的兩方案；第二次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區域間研究班；第二次聯合國體系高級職員座談會；以及聯合國／訓研所國際法研究金方案。

一五 在一九七〇年度舉辦的新工作中可以一提的是關於聯合國職員學院的需要與可行性的研究及為高級外交人員與學者舉行訓研所“週末會”。關於此等工作的細節分別載在以下各段。

### A. 外交訓練

#### 一 訓研所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

一六 這個方案的目的是在使駐聯合國會所各常設代表團工作的外交人員及會所職員擴大他們關於聯合國體系的組織、程

序與工作及其所處理的問題的知識。方案最初係於一九六八年舉辦、作爲一種示範實驗、一九六九年繼續辦理採用一系列的講演與研究班的形式。方案經根據以往兩年所獲的經驗於本年度內大加改進。

一七 一九七〇年度所作的主要改進如下：

(a) 研究班的次數自四十六次減至二十一次；

(b) 擴大即時傳譯服務、除法語及英語外，另加西班牙語；並於研究班領導人或客座主講人用俄語時提供俄語傳譯；

(c) 廢止講演與研究班合併辦理的慣例。

一八 四十六個常設代表團的參加者共計一一一人，以及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二十人均報名參加自二月初至四月中辦理的一九七〇年度方案。每一次會議的平均出席人數是四十二人。與往年一樣，在方案結束時舉行一次特別評估會議，以使訓研所從參加者所發表的意見與建議中獲得益處。下文附件貳載有研究班題目、研究班領導人及客座主講人的名單。

一九 爲駐在日內瓦的常設代表團團員及聯合國組織職員訂定一個同樣的高級訓練方案的建議正在加以考慮之中。現在覺得性質不同的課程也許對日內瓦更加適宜。

### 二 一系列的特別講演

二〇 知名人士的講演成爲訓研所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方案的主要部份。由於此等講演的號召力較大，聽衆較多，現已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度單獨舉辦。國際聞名人士並經邀請於一九七〇年就下列具有特殊意義的四件大事的總範圍內，選定題目發表演說，即：

- (a) 聯合國第二十五週年紀念；
- (b)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 (c) 國際教育年；
- (d)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

下文附件參載有講演人及題目一覽表。

### 三 外交人員基本訓練方案

二一 訓研所於一九六九年度舉辦兩項分散的基本訓練課程，以嘉惠發展中國家外交界的新進人員與年輕官員，此事已於去年度的報告書中加以敘述。當時還說明將於一九七〇年改設一班，採用兩種語文，以替代分設的英語及法語兩班，兩個語文團體的學員三十五人或四十人將在一起生活與學習，使該班在促進區域間的了解與合作方面也可有所貢獻。不過，在覓致一個適當而大致可以接受的地點時却遭遇到困難。這個新系列的第一班現可能於一九七一年初在達卡舉辦。

二二 同時將於本年度內對較新國家外交方面的訓練需要作一次特別調查，不僅藉此判斷現有課程的中肯程度，更重要的是決定今後滿足此等需要的最適當安排（區域的分區或區域間的）。

### B. 技術合作訓練

#### 一 聯合國技術協助程序與技術區域研究班

二三 為發展中國家與技術協助協調事宜有關的中級職員所辦的此等研究班的第一個兩年循環係於一九六八年開始，至一九六九年告一段落。鑒於它們證明確有價值，決定於一

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再度推行該循環。一九七〇年上半年舉辦第二次循環的兩個研究班：

(a) 自五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辦的拉丁美洲區域研究班由各國官員十四人及發展方案外勤人員四人參加；及

(b) 自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辦的歐洲及中東區域研究班，由各國官員十六人及發展方案人員三人參加。

二四 關於此等區域研究班經費的籌措，訓研所僅供給方案職員的費用。參加人員的旅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他們本國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的研究金抵付。許多研究班領導人及講員的服務也都由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提供。

### 三 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研究班

二五 訓研所的技術協助主要問題研究班現與前發展籌款訓練方案中若干部分併成一技術及財政合作主要問題擴大研究班<sup>3</sup>。自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九日舉辦新方案的第一班，作為一個實驗。該方案使各國外援工作高級協調人員十四人及發展方案駐外副代表五人能參觀日內瓦、羅馬、維也納、巴黎、倫敦、莫斯科、紐約及華盛頓的各國與國際外援來源的總部，俾經由高階層的討論，對各方關於向各項發展計劃提供外援，自技術協助其釐訂與開始的階段起至籌供款項付諸實施的階段止的各項政策與慣例，獲得詳盡了解。

---

<sup>3</sup> 參閱 A/7263，附件叁，第二十一段至第二十四段。

二六 此一實驗證明極有價值，參加人員都特別重視此項技術與財政協助的綜合研究工作。由於一九六九年度內並無缺額，無法容納若干資格良好的學員，將於發展方案及聯合國秘書處技術合作局的支持下，自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採取同一方式再度舉辦該研究班。

二七 本年度方案將由下述來源籌供經費：

(a) 發展方案直接撥款以充經常費用；

(b) 個別國家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所提供的個人研究金，以充參加人員的旅費與生活費；

(c) 自蘇聯捐贈訓研所的盧布捐款項下撥款支付來往莫斯科的航空旅費及在蘇聯國內的一切當地費用。

二八 一九六九年的研究班採用訓研所所編製的敘述發展援助主要來源的政策、方法及程序的“國外籌款手冊”。該手冊根據該班經驗加以訂正與刷新，印成英文與法文兩種版本。<sup>4</sup>

### C. 國際法訓練

二九 大會曾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就聯合國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協助方案通過一系列重要決議案。訓研所自其開辦時起即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文教組織密切合作以舉辦區域研究班、訓練班及研究金方案等來實施此等決議案。區域研究班及訓練班均採用兩年一度的循環制。關於每年頒給的研究金於下文 D 內敘述。

三〇 訓研所與文教組織合設的第二個區域複習班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菲律賓馬尼拉附近的奎松市舉辦。

---

<sup>4</sup> UNITAR/EX/15。

## D. 研究金

### 聯合國及訓研所合辦國際法研究金方案

三一 本方案自一九六八年起逐年舉辦，成爲訓研所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合作的一個優異榜樣。研究金的目的是使多數而非全部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合格人士增加他們在國際法及聯合國及各有關組織法律工作方面的知識。除海牙國際法學院的訓練外，工作方案尚包括聯合國體系內若干組織法律部門的研究工作或其他實際訓練在內。一九六九年度內曾發給研究金額十八名其中四名完全由訓研所負擔。一九七〇年度的研究金額有二十名，訓研所負擔五名。

三二 一九七〇年的研究員中有三位先是參加日內瓦爲期三週的國際法研究班。嗣後其中有一位至倫敦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受實際訓練，另外一位前往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廳，還有一位前往紐約訓研所。其餘十七位研究員自七月二十一日開始參加海牙研究院舉辦的一系列講演，包括由訓研所特別爲他們舉辦的若干次講演，完畢後其中有幾位要參加該研究院的研究班直至九月二十五日爲止，然後前往若干聯合國組織的法律事務處另受實際訓練。一九七〇年度的研究員來自下列各國：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牙買加、約旦、尼泊爾、尼加拉瓜、巴拿馬、菲律賓、盧安達、史瓦濟蘭、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

## E. 其他有關工作

### 一. 聯合國體系內高級職員座談會

三三 一九六九年七月訓研所在日內瓦舉辦的第一次聯合國體系內高級職員座談會聚集了來自聯合國體系內十七個組織的高級職員二十五位（其中多數為主任級或更高級職員），討論彼此關切的問題，並考慮聯合國組織成員在實現它們的共同目標方面如何聯合或單獨獲得更有效的成績。

三四 根據參加人員所表示的願望，座談會應不在較大專門機關會所所在地舉行，使他們免受日常職務的壓力，且能在工作會議之外進行非正式交換意見，因此決定於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在義大利杜林市國際高級技術及職業訓練中心舉行一九七〇年座談會。預期又將有來自十七個組織的高級職員二十五位參加。選定的參加人員代表實務與管理兩方面的負責人，並反映出不同的國家背景與經驗。從去年座談會結束時建議的題目中選定的討論題目是“聯合國體系內作成決議的過程”，預料此次參加人員仍將以私人而非以其個別組織代表的身份，坦白並非正式發言。

### 二. 設置聯合國職員大學的需要與可行性的研究

三五 此項研究工作由訓研所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合作進行，即將告一段落，預期於一九七〇年第三季將可提出報告書。

### 三. 訓研所週末會談

三六 一九七〇年新工作之一是舉行“訓研所週末會談”。



此種週末會談可使駐在聯合國的高級外交人員、聯合國高級職員及學術界知名人士獲有機會在愉快輕鬆氣氛中就聯合國組織與工作的各方面作非正式交換意見。第一次週末會談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由加拿大國際問題學會竭誠招待。主題是“今後二十五年的聯合國”。那次會談非常成功。第二次週末會談以和平解決的社會心理各方面為題目，自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紐約州 Mohonk 市舉行。

#### 四 方案檢討及結構改變

三七 國際法、外交、國際組織及技術與財政合作的課程將繼續為訓研所訓練方案的主要部份。前此已在報告書中強調，此等課程的內容需要經常檢討。對於發展較差的發展中國家在外交方面的需要正在進行研究中。（參閱上文第二十二段）。

三八 國際組織課程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結果可能採用對若干科目作精深訓練的課程，精修此等課程就必然會增進參加人員在其本國機關或國際機關中的效用。對於技術及財政合作的課程也在進行類似的檢討。這是與發展方案密切洽商進行的，並將計及該方案對 Sir Robert Jackson 在題為“聯合國發展體系能力之研究”的報告書中所提有關建議的各項決定。<sup>5</sup>

三九 除此等檢討之外，正在計劃採用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機關合作籌辦各種發展行政訓練班。這些訓練班應對

---

<sup>5</sup> DP/5, 卷壹及卷貳。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成功有重大貢獻。

### 叁. 研究工作

四〇 本報告期內的研究部工作可概括分爲研究會議的籌備與舉行、若干研究報告書的出版、各項計劃的延續及一兩項新研究工作的開始。

四一 訓研所在此一期間內舉行會議、研究班或工作小組會議共五次，出版研究報告書一次，預期不久並將出版若干其他研究報告書或論文彙輯。該所繼續進行七個方面的研究工作並開始五個部門的研究工作或可行性研究工作。此外，關於該所國際法研究班及其實習方案的設計與有關工作，已經完成並在發展一項訓研所五年研究計劃。

#### A. 政策及設計

四二 利用福特基金會補助金舉行的小組討論使訓研所能再度審查其研究工作的範圍與功效、評估其方案的關聯與價值並決定今後有效實施其研究工作所需的資源。此種討論對擬議研究工作建議新步驟及評估各項研究專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也都有助益。

四三 各方覺得，不管是在和平與安全或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均應優先處理有關聯合國體系的結構工作及實效的問題。另外發見的一個有關要點是可使及應使訓研所研究工作互相關係及相互支援的程度。

## B. 計劃及工作

### 一、 大眾傳播機構對聯合國新聞之利用

四四 爲了從事此項研究而進行的資料蒐集工作現已告一段落，所收集的新聞資料已逾九萬件。關於此項鉅量資料的計算機處理與製表工作也已完成。在本報告書所論的期間，已將此項資料加以分析，最後報告書亦在編製中。脫稿之後將送往所選定的專家評閱，並印成書本形式。預期此一研究報告書的調查結果與結論對於改善大眾對聯合國的了解的方法將有直接關係。訓研所於進行此一計劃期間所設立的資料檔案室已有學者在加以利用。

### 二、 廢除種族歧視辦法效率之比較研究

#### (a) 聯合王國研究報告

四五 與倫敦種族關係研究所合作進行的聯合王國研究報告業已完成，並將於今年下半年出版。在有關歷史的導言之後，第一編提供詳細的人口及統計背景，並附有對英國社會中移民及少數民族的描述。第二編討論住宅、教育及就業方面的種族歧視。第三編載列各項立法措施及種族關係委員會、社區關係委員會及其他地方志願機關的工作的分析及評估。從事實的分析中獲得若干結論。

#### (b) 秘魯研究報告

四六 在秘魯國內進行的一項類似研究工作注重土著居民間發展工作的範圍與影響，預期將於本年夏季完成研究報告。

(c) 國際種族關係研究會議

四七 自從訓研所於一九六八年發表標題為“廢除種族歧視辦法效率比較研究之指導原則”的論文之後<sup>6</sup>各方對種族關係的比較研究及多種族社會公共政策的分析發生濃厚興趣。由於此種興趣愈來愈濃，訓研所及丹佛大學種族關係中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與科羅拉多州 Aspen 研究所合作，召開關於“公共政策在廢除種族歧視方面之作用”的國際會議為期三日。舉行此一會議有助於闡明各項問題及改善有關概念的方法，以作為各研究所與個別學者之間更多合作的基礎。來自各國的參加人員、學者及研究工作人員，均對此一問題特感興趣，他們探討對種族歧視方面所能在國家及國際階層實施的研究工作的領域、題材及方針。討論係以就下述問題提出的若干短篇論文為根據：關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種族及人種研究工作之性質與意義；需要作學術性及比較研究的特定種族歧視問題以及比較研究之概念與方法；廢除種族歧視在公共政策方面所能做之工作；國際組織對多種文化間及國際間的比較研究工作所負的任務。

四八 會議報告書正在編製中，預期該報告書將對各國及國際階層研究及決策人員提供特別有用的比較範圍。

≡ “人才外流”：專門人員由發展中國家  
流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動

(a) 五“國研究報告”

四九 訓研所應秘書長之請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

---

<sup>6</sup> A/Conf. 32/11。

作，安排及監督關於促成移動的因素及其對有關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影響的五國研究報告的編撰工作。此等報告由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的專家或當地研究組織根據一共同範圍與研究法予以進行。此項研究報告已於專家會議中加以檢討，並已向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提送研究報告的摘要。希望此等研究報告在最近的將來即可出版。

#### (b) 多國家調查

五〇 判斷“人才外流”現象的情況及動機的一項較廣泛的多國家調查計劃正在依照計劃進行中。實地工作已由各研究組織代表訓研所在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中開始進行，前者包括巴西、錫蘭、哥倫比亞、印度、伊朗、菲律賓、大韓民國及突尼西亞，後者則為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現正進行商談，在阿根廷、巴基斯坦、塞內加爾、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實施同樣研究工作。預期多數國家的實地工作均將於一九七〇年內完成，該年年終可有關於此項計劃的期中報告書。一九七一年將作有系統的分析與各國間的比較，所有參加此項計劃的國家都包括在內。

五一 除了訓研所集中指揮之外，此項調查工作尚需有大量財力與人力資源。對於各合作機構及有關政府所作協助，訓研所深表感謝。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社會研究所是訓研所的主要合作者，該研究所幫同訂定及執行此項計劃，包括處理所收集的大量資料在內。

#### 四 國際條約之查核——原總之保防辦法

五二 此項研究工作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前高級職員一人擔任，審查該總署規定及實施“旨在確保總署所供應、或經其請求或在其監督或控制下所供應的核原料與情報、不致用於推進任何軍事目的”的保防辦法的方法與程序，以及該總署如何“應雙邊或多邊辦法當事國之請、實施保防辦法”。此項研究工作乃是審查各國際組織用以確保遵守其所主持締訂條約的制度與機構的一系列研究工作中的第一項。這是商同原總幹事長推行的，訓研所非常感謝該幹事長的合作。

#### 五 聯合國與區域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a) 非洲團結組織

五三 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間政治與安全及經濟與社會各方面關係的研究報告初稿，已參照獲自學者及有關國際組織的意見，加以修正。最後稿件現已齊備，可供出版。關於政治與安全方面關係的一部分概述非洲區域主義的發展情形，與其他地方的區域主義作一比較，並說明共同關切的各方面，以及聯合國與非團組織的相對權限。這一部分以此為背景，分析聯合國與非團組織於解決非團組織會員國間之爭端及處理涉及非團組織會員國與其他國家的情勢時彼此間的實際關係。此一部份還探討加強這兩個組織間的關係的可能性。去年的報告書內載有關於論述經濟與社會方面關係的部份。✓

---

✓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7615) 第七十段。

#### (b) 西歐各組織

五四 討論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同盟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發組織）間的關係的類似研究已由 Tilburg 大學大西洋研究所完成報告草稿，預計年終前即可備妥分發。

#### (c) 美洲國家組織

五五 現正根據就聯合國與美洲國家組織（美洲組織）間的關係所編撰的說明各主要爭點與問題的一篇簡要分析論文、對組織活動的兩大方面的關係：即政治與安全方面及經濟與社會方面，作一次深刻的研究。關於這兩部份研究報告的初稿可望於秋季完成。

#### (d) 其他區域政府間組織

五六 現已作出安排，對聯合國與中東、東歐及亞洲各區域的政府間組織的關係進行研究。預期此等研究報告的初稿將於一九七一年初備妥。

#### 六 和平解決爭端

五七 此方面的一項主要研究方案經與各外交人員及聯合國高級職員諮商後、已於一九六九年秋季開始進行。此項方案將延續實施若干年，所以不時會有研究論文完成。研究目的是在憑藉分析聯合國的各項有關程序與工具、探討關於國際衝突及應付此種衝突的方法的經驗與理論知識的領域。在廣泛的研究範圍中包括：

(a) 衝突的實質及經由新概念的分析和發展的解決衝突的新方法；

(b) 解決爭端的有關範圍與機構；

(c) 解決爭端的工作與程序方面；以及

(d) 解決的條件。

五六 在所檢討的年度中，優先研究關於解決過程中所適用的方法與程序。首先研究的問題中有利用第三者與調解者在安全理事會作和平解決的各方面以及調解及調停過程所適用的機構及規則。訓研所也曾利用討論會，由學術界及外交界的專家參加，並交換意見與主張。迄今為止，此種討論會已舉行兩次，其他討論會亦在計劃中。第一次討論會討論對調解過程有影響的“環境因素”，第二次則討論及評估利用理解與聯絡來影響衝突行爲的各項新方法與新步驟的經驗。該所預期將研究與討論所得的論文印製成冊，並已出版短篇專論一冊，簡單敘述各聯合國機關內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各項提案。此外，對於需要研究的種種問題以及可在訓研所或其他地方研究的各種提案亦經扼要敘述，以資補充。

#### 七 企業與企業間技術之移轉

五六 訓研所已作出安排，就若干工業部門（藥物、石油化學、汽車及自動車、木漿及紙以及電子分件）的技術移轉進行的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的大部分預期可於一九七〇年終完成。該所正在擔任另外兩項研究工作。其中一項是審查近數年來日本成爲對發展中國家的專門技術供應者的日益增加的任務。另一項是關於蘇聯對發展中國家的企業供給專門技術



的經驗，由蘇聯科學研究院世界社會主義制度經濟研究所、代表訓研所，在蘇聯科學及技術部長會議國家委員會的主持下予以實施。這些研究報告均將提送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於一九七一年召開的一個國際工作團加以評議。

## 八 多國家資源管理辦法之研究

### (a) 籌措國際水道制度經費

六〇 訓研所藉阿根廷政府的一筆特別用途補助金，正在對主要為航行用途的重要國際水道制度的財政、法律及行政各方面從事比較研究。對此項制度有廣大經驗與知識的專家若干位正在準備背景資料及對制度的實施所作的評估。預定在阿根廷的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舉辦一個國際研究班，由此等專家與 Rio Plata 河流域各國及有可航行的國際水道的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官員參加。

### (b) 關於海洋資源的計劃及發展

六一 訓研所應加利福尼亞州聖大巴巴拉市民主制度研究中心之請，聯合舉行一次籌備會議，俾為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在馬耳他召開的“海洋和平”會議，審議關於海洋資源的計劃與發展問題。參加此項會議的主要是海洋資源方面的經濟學家及專家，並由若干位專家為會議準備論文。討論範圍包括，漁業與礦物資源的設計與發展方面及諸如海洋環境污濁等有關問題，並就各該方面向“海洋和平”會議提出報告書。

## 六 訓練之新技術及新方法

六三 此項研究計劃由來自世界各區域的諮議參加實施，並將提出一卷研究報告，對各國與各區域若干主要經理訓練技術加以說明分析，結尾為解釋性的摘要。此外，由著名專家所著的反映他們的經驗的一系列補充專文，作為“應時論文”，特別注重經濟教育及關於國與國間及多種文化間的適用問題的意見。

## 一九 青年與國際社會

六四 訓研所經由協委會贊同正在舉辦一項關於青年與國際社會的研究計劃，着重青年參加國際事務，包括現有各青年組織與聯合國機關間的關係在內。

六五 此項計劃將審查目前青年參加一般國際事務，尤其是參加聯合國工作的性質與程度，並將分析青年擔任工作最能生效的各方面。研究計劃將根據此項分析，建議可使青年更充分參加國際事務的方法，以加強聯合國與各青年組織間的聯絡途徑，可能時並設置國際機構以協助及促使更多青年參加。

六六 訓研所職員已為此事作一簡單調查，認定若干應加分析的主要問題。關於業經認定的問題正由世界各地的專家草擬論文。最後階段是由主持此項計劃的研究員準備具體分析報告，以作提出結論與建議的根據。

## 二〇 人類環境問題

六六 關於海洋污濁問題及補救辦法已為“海洋和平”會

議製成一份研究報告，並已提送將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人類環境會議的秘書處。備供進一步研究的各項題目亦經審查完畢，特別注重對付因工藝學進步而造成的環境破壞事項的遵守與執行辦法。

### 一三 技術協助之評價

六七 訓研所去年刊行的關於“評價準則與方法”的研究報告<sup>8</sup>將於一九七〇年以書本方式出版。該所並參加肯亞技術協助評價計劃，該計劃正由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所派工作小組為加拿大國際發展署進行實施中。此一方面尚有其他研究工作也在考慮中。

### 一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分析

六八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與產量業已利用制度分析與工作研究方面展開的新方法加以研究。計劃的第一階段是要發展分析理事會的決議及程序的適當技術，其目的在於進一步調查實際效用。預料計劃的第一部分將使理事會的決議及其性質獲有較前此更為清晰與更有系統的說明。接着便要研究理事會的“投入量”及其事務的管理。除了使用工作研究的工具外，此項調查還要審查改良理事會程序的建議，並參照各會員國的意見與需要審議可以採取的措施。

### 一四 研究實習方案

六六 訓研所從其開始時起即作各種安排，對有興趣的學者或研究生給以實習的機會。現已將此種特別辦法併入一項

---

<sup>8</sup> 訓研所叢書第一號。

新的研究實習方案，該方案將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事先通知全體會員國。訓研所每年規定為數有限的實習名額，實習人員在該所總部從事研究工作，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七〇 方案的目的是使少數傑出的大學畢業生及已得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有機會熟悉訓研所的工作，同時在高級學者指導下參加該所一種研究計劃。凡在國際關係、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科學方面具有優異學術及對訓研所的研究計劃之一感有興趣的人都可參加此項計劃。

七一 訓研所對實習人員不發薪金，他們的旅費及生活費用也均由本人或其保證人負責。應徵者必須由其政府或曾從事或正在擔任研究工作的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保送。

七二 自方案開始以來，應徵人獲准實習的計有政府保送的四名（其中一名後來退出）及由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保送的七名。此項方案將繼續辦理，並予擴大，俾將訪問學者包括在內，惟因缺乏辦公室及需要確保有充分監督，任何一年內所能容納的申請人人數仍將有限。

#### 一五 非洲區域國際法研究班

七三 關於訓研所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在迦納舉行的聯合國非洲區域國際法研究班的初步工作業已告一段落。此一研究班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協助方案的一部分，也是初次在非洲舉行的聯合國國際法高階層會議。

七四 此一研究班將使所有成為聯合國及非洲經濟委員會會員國的非洲獨立國家的高級官員與學術界人士，以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文教組織、國際銀行及在此方面有興趣的其他政

府間組織與機構的代表集合一起。

七五 研究班討論的題目經選定如下：

- (a) 條約以外事項的國家繼承；
- (b) 經濟發展協定；
- (c) 非洲今昔對國際法的貢獻。

七六 每一題目均經指派一研究班領導人。除了介紹題材外領導人負責主持會議並就其特別題材編撰簡要報告書。此外，並已委託專家為各項專題準備背景論文及文件。

七七 訓研所於籌備這個研究班時曾由該區域本身的專家諮議及外交人員提供意見，而且法律事務廳、非洲經濟委員會及文教組織也通力合作，得益良多。國際銀行也捐贈補助金以充研究班的費用。

附件壹

董事會董事名單

- 主席： The Right Honourable Kenneth Younger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倫敦、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所主任 聯合王國)
- 董事： Mr. Armand Bérard (法蘭西)  
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Mr. Ralph J. Bunche (美利堅合衆國)  
聯合國主管特別政治事務副秘書  
長
- Mr. Henning Friis (丹麥)  
哥本哈根丹麥國家社會研究所執  
行主任
- 福島慎太郎先生 (日本)  
東京共同通訊社社長
- Mr. Richard Gardner (美利堅合衆國)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Henry L. Moses 講座法律及國際  
組織教授
- Mr. Mahmoud H. Hamm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埃及
- Mr. Hans A. Haveman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阿亨市工科大學國際技術合作研  
究所所長
- Mr. Felipe Herrera (智利)  
華盛頓美洲發展銀行總裁

Mr. John Holmes	( 加拿大 )
多倫多加拿大國際問題研究所總 幹事	
Mr. Nikolay Inozemtsev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 )
莫斯科蘇聯科學院世界經濟及國 際關係研究所所長	
Mr. Joseph Ki-Zerbo	( 上伏塔 )
烏加都古歷史學教授	
Judge Manfred Lachs	( 波蘭 )
海牙國際法院	
Mr. Jiří Nosek	( 捷克斯拉夫 )
聯合國主管會議事務副秘書長	
Mr. G. Parthasarathi	( 印度 )
新德里尼赫魯大學副校長	
Mr. Manuel Pérez-Guerrero	( 委內瑞拉 )
聯合國貿發會議秘書長	
Mr. Raymond Scheyven	( 比利時 )
布魯塞爾發展合作部部長	
H.E. Mr. Mehdi Vakil	( 伊朗 )
駐紐約聯合國常任代表	

當然董事：

聯合國秘書長  
 聯合國大會主席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  
 訓研所執行主任

附件貳

訓研所國際組織與多邊外交研究班

一九七〇年方案

A. 研究班、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講評人名單

<u>日期</u>	<u>研究班</u>	<u>研究班主持人及特邀講評人</u>
二月三日	聯合國文件及聯合國圖書館	研究班主持人— Mr. Joseph Groesbeck , 聯合國圖書館副主任 特約講評人— Mr. Daniel Ruteledge , 聯合國會議事務廳編輯及正式紀錄事務處主任編輯及主任
二月五日	聯合國體系	研究班主持人— Mr. Henri Reymond , 紐約大學國際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特邀講評人— Edouard Longestaey 大使 ,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二月十日	聯合國的誕生，包括國際聯盟在內	研究班主持人— 胡世澤先生， 聯合國技術合作專員



- 二月十二日 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
- 特邀講評人—  
Mr. Martin Hill ,  
聯合國主管機關間事務副  
秘書長
- 研究班主持人—  
Mr. Arthur Lall ,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問題教  
授  
(前印度常任代表)
- 二月十七日 聯合國秘書處的組織及功能
- 特邀講評人—  
Leopoldo Benites 大使 ,  
厄瓜多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研究班主持人—  
Mr. Andrew A. Stark ,  
聯合國主管行政及管理事  
務副秘書長
- 特邀講評人—  
Mr. Evgeny Antipov ,  
聯合國政治及安全理事會  
事務副秘書長助理
- 特邀講評人—  
Mr. Ralph Townley ,  
發展方案業務及方案擬訂  
局動物及魚類資源方案主  
任

二月十九日 大衆傳播機構與聯合國

研究班主持人—

Mr. Alexandre Szalai ,

訓研所副研究主任

特邀講評人—

Mr. George Gerbner ,

賓夕凡尼亞大學安能柏格  
通訊學院教務長

特邀講評人—

Mr. William Powell,

聯合國新聞廳及出版物司  
司長

二月二十四日 大會

研究班主持人—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

聯合國主管大會事務副秘  
書長及法律顧問

特邀講評人—

Lev I. Mendelevich 大使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特邀講評人—

Mr. Ismat T. Kittani ,

主管機關間事務副秘書長  
幫辦

二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研究班主持人—

Yakov A. Malik 大使 ,

外交部次長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 三月三日 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及促進政治解放方面的工作
- 特邀講評人 —  
 Mr. Richard N. Swift ,  
 紐約大學國際研究中心政治學系，兼高級研究員
- 特邀講評人 —  
 José Maria Ruda 大使，  
 阿根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研究班主持人 —  
 Mr. Apollo K. Kironde ,  
 訓研所外交訓練方案方案協調員
- 特邀講評人 —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aradon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特邀講評人 —  
 Abdulrahim Abby Farah ,  
 索馬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 三月五日 聯合國及國際爭端與衝突的解決與處理
- 研究班主持人 —  
 Mr. Vratislav Pechota ,  
 訓研所研究員
- 三月十日 常設代表團：組織及功能
- 研究班主持人 —  
 Samar Sen 大使，  
 印度常任代表

- 三月十二日 外交文牘與禮節  
 特邀講評人—  
 Mr. Anthony D. Parsons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常設代表團參事兼辦  
 事處處長  
 研究班主持人—  
 Mr. Claude Chayet ,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副代  
 表  
 特邀講評人—  
 Mr. Pierre de Meulemeester,  
 聯合國前禮賓長  
 三月十七日 駐聯合國代表的特  
 權與豁免  
 研究班主持人—  
 Mr. Luke T. Lee ,  
 紐約大學比較法律學教授  
 特邀講評人—  
 Mr. Michael Hardy ,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法律專  
 員  
 特邀講評人—  
 Mr. Sol Kuttner ,  
 美利堅合眾國常設代表團  
 國際組織事務顧問  
 三月十九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研究班主持人—  
 Mr. Walter M. Lotschnig,  
 美利堅合眾國副助理國務  
 卿

- 三月二十四日 區域經濟委員會 特邀講評人－  
 Mr. A. Noor Kassum,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秘書  
 研究班主持人－  
 Mr. Edmond Janssens ,  
 訓研所代理訓練主任
- 特邀講評人－  
 Glenn A. Olds 大使 ,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 特邀講評人－  
 Mr. Robert Gregg ,  
 馬克斯韋爾國際問題學院  
 政治學系主任
- 三月二十六日 聯合國與發展， 研究班主持人－  
 包括第二個聯合 先生 Richard N. Gardner ,  
 國發展十年在內 哥倫比亞大學摩西講座法  
 律及國際組織教授
- 特邀講評人－  
 Mr. Jean Jacques Graisse ,  
 發展方案研究及聯絡員
- 三月三十一日 國際貨幣及籌款 研究班主持人－  
 制度：貨幣基金 先生 Mauricio Herman ,  
 會，國際銀行(銀 美洲發展銀行訓練司司長  
 公司及發展協會) 特邀講評人－  
 包括各區域發展 先生 Pual L. Faber ,  
 銀行在內

聯合國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司長

特邀講評人 -

Mr. M. Touré ,

國際貨幣基金會非洲司司長

四月二日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與關稅暨貿易  
總協定

研究班主持人 -

Mr. Diego Córdovez ,

聯合國貿發會議秘書長辦公廳特別助理

特邀講評人 -

Mr. Waldo E. Waldron-Ramsey ,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常設代表團參事

特邀講評人 -

Mr. M. Dubey ,

印度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四月七日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  
織的任務及功能

研究班主持人 -

Mr. Aron J. Aizenstat ,

聯合國工發組織紐約聯絡處主任

特邀講評人 -

Mr. Arthur E. Osanya-Nyyneque ,

肯亞常設代表團參事

- 四月九日 聯合國及國際法(包括國際法委員會在內) 研究班主持人—  
 Judge Manfred Lachs ,  
 國際法院  
 特邀講評人—  
 Abdullah EL-Erian 大使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特邀講評人—  
 Mrs. Kaye Holloway ,  
 國際法及國際關係作家及講師
- 四月十四日 聯合國締結條約程序 研究班主持人—  
 Mrs. Kaye Holloway ,  
 國際法及國際關係作家及講師  
 特邀講評人—  
 Mr. Wolfgang G. Friedmann ,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教授  
 特邀講評人—  
 Mr. M.K. Nawaz ,  
 訓研所研究員
- 四月十六日 聯合國及促進人權 研究班主持人—  
 Mr. Marc Schreiber ,  
 聯合國人權司司長  
 特邀講評人—  
 Mrs. P. Kisosonkole ,  
 韋恩郡中等學校區

特邀講評人一

Mr. Nikolai K. Tarassov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常任副代表

B. 來自各常設代表團及秘書處的參加者人數

比利時	4	馬耳他	1
玻利維亞	1	模里西斯	2
波扎那	1	蒙古	1
柬埔寨	1	摩洛哥	2
查德	2	尼泊爾	3
中國	1	尼日	1
哥倫比亞	2	剛果人民共和國	1
剛果(民主共和國)	4	葡萄牙	2
捷克斯拉夫	3	越南共和國	1
厄瓜多	2	羅馬尼亞	2
芬蘭	5	盧安達	1
法蘭西	1	巴拿馬	1
加彭	4	沙烏地阿拉伯	5
幾內亞	1	獅子山	6
冰島	1	新加坡	2
印度	1	索馬利亞	2
義大利	5	史瓦濟蘭	1
日本	1	瑞典	2
科威特	3	土耳其	2



黎巴嫩	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賴比瑞亞	2	國聯邦	4
寮國	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9
利比亞	3	也門	1
馬達加斯加	3	尚比亞	3
馬利	2	聯合國秘書處	20

附件叁

一九七〇年一系列特別講授

演講人及題目一覽表

日期	演講人	題目
五月七日	Mr. Robert M. Hutchins , 加利福尼亞州聖巴巴拉 市民主制度研究中心	國際教育的前途
五月十三日	大來多佐武郎 , 東京日本經濟研究中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一個亞洲人的看法
五月十九日	Mr. Viktor L. Issraely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列寧：社會主義外交的 創始人
五月二十七日	Mr. Jan Tinbergen , 聯合國發展設計委員會 主席	促成較佳國際經濟秩序
六月三日	Mr. Rajeshwar Dayal , 普林斯頓大學威爾遜公 共及國際問題學院	廢除殖民制度的結果
十一月二日	The Right Honourable Kenneth Younger , 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所 訓研所董事會主席	聯合國憲章及一九七 〇年代的考驗

附件肆

自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〇年六月期間  
所舉辦技術合作方面研究班

國名	重大技術及財務合	技術協助上技術與程	
	作問題研究班 (一九六九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十一月 八日)	拉丁美洲 (一九七〇年五月 四日至十 五日)	歐洲及中東 (一九七〇 年六月十五 日至三十日)
阿富汗	1		
阿根廷		2	
玻利維亞	1	1	
保加利亞			2
智利		1 <sup>a</sup> ✓	
哥倫比亞		1	
哥斯大黎加		1	
賽普勒斯			1
捷克斯拉夫			1
多明尼加共和國		1 1 <sup>a</sup> ✓	
薩爾瓦多	1 <sup>a</sup> ✓	1 1 <sup>a</sup> ✓	
衣索比亞	1		
瓜地馬拉		1	
宏都拉斯		1	

匈牙利				2
印度尼西亞	1			
伊朗	1	<sup>a</sup> ✓		
伊拉克				1
以色列				1
寮國	1			
利比亞	1	<sup>a</sup> ✓		
馬來西亞				
馬耳他				1
茅利塔尼亞	1			
巴拿馬			1	
巴拉圭			1	
秘魯			1 1 <sup>a</sup> ✓	
菲律賓	1			
波蘭				2
大韓民國	1			
羅馬尼亞	1			1
獅子山	1	1 <sup>a</sup> ✓		
南也門	1			
敘利亞	1			
泰國	1	<sup>a</sup> ✓		
土耳其				1
烏拉圭			1	
委內瑞拉			1	
也門	1			
南斯拉夫				1

<sup>a</sup> 發展方案常駐副代表。

附件伍  
 捐款清單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〇年)  
(美元)

A. 政府來源

一、 一般資金

<u>國名</u>	<u>繳款</u>
阿爾及利亞	5,000
阿根廷	48,000
巴貝多	500
比利時	300,375
巴西	5,000
波羅乃	19,601
喀麥隆	2,899
加拿大	277,780
中非共和國	40
錫蘭	1,000
智利	3,000
中國	5,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60,000
賽普勒斯	550
捷克斯拉夫	2,000
丹麥	125,000
都貝	1,000

厄瓜多	6,551
衣索比亞	5,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75,000
芬蘭	40,205
迦納	42,000
希臘	37,500
幾內亞	5,000
蓋亞那	1,500
教廷	2,000
印度	50,000
伊朗	16,000
伊拉克	24,000
愛爾蘭	15,000
以色列	6,000
義大利	44,982
象牙海岸	99,287
牙買加	2,500
日本	242,000
約旦	8,000
肯亞	12,002
科威特	110,000
寮國	1,000
黎巴嫩	10,000
賴比瑞亞	4,500
利比亞	15,000
列支敦斯登	4,630

盧森堡	10,000
馬來西亞	3,268
馬利	2,000
馬耳他	600
摩洛哥	20,000
荷蘭	100,663
尼日	3,054
奈及利亞	28,000
挪威	88,200
巴基斯坦	16,000
菲律賓	15,544
大韓民國	6,000
盧安達	6,000
沙烏地阿拉伯	40,000
塞內加爾	8,138
新加坡	1,000
南也門	240
蘇丹	5,016
瑞典	138,421
瑞士	175,741
敘利亞	10,471
泰國	28,200
多哥	5,179
千里達及托貝哥	2,000
突尼西亞	5,000
土耳其	5,00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40,00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4,6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600,79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5,600
美利堅合眾國	1,900,000
上伏塔	3,000
委內瑞拉	60,000
南斯拉夫	28,000
尚比亞	2,000
共計	<u><u>5,424,129</u></u>

### 三 特別用途補助金

阿根廷	50,000
法蘭西	15,676
美利堅合眾國	296,524
共計	<u><u>362,200</u></u>

### B. 非政府來源

<u>來源</u>	<u>繳款</u>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6,600
康普敦信託基金	10,000
布拉艾奇遺產管理委員會	50,000
福特基金會	100,000
和平基金（前促進世界秩序教育基金）	6,448
私人捐款 <sup>a</sup>	1,376



國際秩序促進社	3,000
克得林基金會	5,000
洛克菲勒基金會	450,000
約翰洛克菲勒三世	50,000
羅安特利慈善信託基金	29,513
人民汽車基金會	62,675
	774,612
共計	774,612
總計	6,560,941

---

<sup>a</sup> 除此筆捐款之外，所有捐款均屬特別用途補助金性質。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